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事務分配表

111.8.31. 實施

單位	股別	職稱	姓名	配置 法官助理	配置 書記官	事務分配	代理 股	合議審判配置
民事第一庭	道	庭長	張紫能	黃士豪	蘇哲男 科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一庭合議事件審判長。 三、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、分案事務並督導公證事務。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子	道、弘、麟
	弘	法官	毛崑山	王亭雅	童淑敏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麟	道、麟、弘
	麟	法官	朱慧真	蔡欣晏	黃翊芳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三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通	道、通、麟
	通	法官	張惠閔	方紹瑜	林沂于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弘	道、弘、通
民事第二庭	子	庭長	黃若美	黃文顥	蔡佩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二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行政訴訟庭庭長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 五、兼督導民事調解業務	道	子、秋、潔
	秋	法官	楊雅萍	陳宛靚	蘇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	潔	子、潔、秋
	潔	法官	宋泓璟	莊彩妮	鄧筱芸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秋	子、秋、潔
民事第三庭	允	庭長	饒金鳳	張惟詔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及勞動事件(勞訴、重勞訴)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三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清	允、謙、冬
	謙	法官	楊千儀	林姿希	李育真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三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 四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五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冬	允、冬、謙
	冬	法官	劉以全	陳雅琦	許慧禎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文	允、文、冬
	文	法官	王士珮	林家鳳	李依芳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儉	允、儉、文
	儉	法官	徐玉玲	吳毓容	王思穎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勇	允、勇、儉
	勇	法官	吳幸娥	吳京穎	周子鈺	一、辦理勞動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謙	允、謙、勇

民事第四庭	清	庭長	張筱琪	張惟紹	劉德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四庭合議事件審判長 三、兼督導民事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業務。 四、兼辦民事調解事件。	允	清、柔、欽
	柔	法官	古秋菊	金筱凌	劉馥瑄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欽	清、欽、柔
	欽	法官	趙伯雄	藍昇惟	陳威同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翔	清、翔、欽
	翔	法官	莊佩穎	張綉玲	李瑞芝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瑞	清、瑞、翔
	瑞	法官	許品逸	張芝倩	邱雅珍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國賠事件四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柔	清、柔、瑞
	倫	司法事務官	李祐寧		王如龍 康閔雄 陳睿亭	詳如附註三、四		
	嘉	司法事務官	蘇慧恩		同上	詳如附註三、四		
	雅	司法事務官	吳嘉雯		同上	詳如附註三、四		
	景	司法事務官	許麗惠		同上	詳如附註三、四		
	鋼	司法事務官	廖迪發		同上	詳如附註五		
品	司法事務官	簡文聖		同上	詳如附註五			
民事第五庭	良	兼審判長	高文淵	王亭鈞	廖美紅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五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溫	良、夏、琦
	夏	法官	連士綱	謝承霖	游曉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琦	良、琦、夏
	琦	法官	鄧雅心	黃子宴	賴峻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德	良、德、琦
	德	法官	曹惠玲	魏依凡	董怡彤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	圓	良、圓、德
	圓	法官	黃乃瑩	林之晨	許宸和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醫療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敏	良、夏、圓
	敏	法官	劉容妤	張宜倫	黃信樺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十五分之四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二十分之四	夏	附註六

民事第六庭	溫	法官兼 審判長	許瑞東	黃文顯	曾怡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六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誼	溫、寧、季
	寧	法官	黃信滿	康淑胤	黃曉奴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季	溫、季、寧
	季	法官	許映鈞	黎 薇	陳逸軒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法	溫、法、季
	法	法官	賴彥魁	高翌庭	蘇莞珍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智慧財產事件二分之一 三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毅	溫、毅、法
	毅	法官	宋家璋	朱紘葦	張韶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佳	溫、佳、毅
	佳	法官	陳幽蘭	莊尚賢	李淑卿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寧	溫、寧、佳
民事第七庭	誼	兼 審判長	陳映如	王亭鈞	黃頌棻 股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二 二、兼民事第七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良	誼、陽、立
	陽	法官	李昭融	陳家慶	楊佩宣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營建工程事件五分之一 三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	立	誼、立、陽
	立	法官	謝宜雯	江靜怡	劉德玉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十八分之一 三、辦理本案訴訟已繫屬他法院之假扣押 裁定聲請事件二分之一	律	誼、律、立
	律	法官	李宇銘	簡竹君	李律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六分之一 三、辦理原住民族事件三分之一 四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永	誼、永、律
	永	法官	王婉如	吳昱寬	鄔琬誼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十四分之一	慈	誼、陽、永
	慈	法官	趙悅伶	林松樺	尤秋菊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二、辦理證券期貨事件三十分之四 三、辦理國賠事件二十分之四	陽	附註六
民事第八庭	黎	兼審判 長	黎文德			一、辦理本案訴訟已繫屬他法院之假扣押 裁定聲請事件二分之一 二、兼民事第八庭合議事件審判長		黎、惠、團
	惠	法官	黃信樺	曾敏玉	楊振宗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	團	黎、團、惠
	團	法官	陳翠琪	徐承霖	曾怡婷	一、辦理民事通常訴訟事件全股三分之一 二、辦理選舉事件四十二分之一	惠	黎、惠、團

*附註一：團股法官，辦理全股三分之一案件，其辦理選舉專股比例為四十二分之一(1/14*1/3)。

*附註二：民四、五、七庭辦理之異議事件係就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提起異議(「事聲」「執事聲」「全事聲」字別)。民一、二、六、八庭辦理一般消債聲請事件，於3年辦理期間，如其中庭員因故換庭，應辦理之上開事聲或消債事務，均以庭別為準，不再附隨各股變更(於113年事務年度上述二類互換)。

*附註三：辦理本庭撤銷假扣押、限期起訴、發還擔保金、確定訴訟費用額、催告行使權利、消債協商成立認可事件、非訟事件法第178~180條事件、調解事件，及除支付命令、

本票裁定、公示催告以外之非訟中心所辦事務。

*附註四：倫股、嘉股、雅股、景股司法事務官所配置之書記官股符如下：

1. 倫股：事潔、事寧、事團、事陽、事謙、事文、事永、事誠、事清、事立、事麟、事季
2. 嘉股：事溫、事冬、事毅、事德、事慈、事律、事琦、事惠、事法、事瑞、事儉、事佳
3. 雅股：事敏、事弘、事秋、事柔、事勇、事圓、事夏、事欽、事子、事通、事翔、事允

*附註五：1. 承庭長、法官之命，辦理有關營建工程事件之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，分析卷證資料，

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，並製作報告書。

2. 辦理調解事件。

*附註六：候補輪辦股陪席法官順序如下：

民五庭敏股：夏、琦、德、圓、..... 以此類推

民七庭慈股：陽、立、律、永、..... 以此類推

*附註七：就民事第五庭、民事第八庭、民事第六庭、民事第七庭各庭所屬法官之平時考核、日常差勤、當事人陳情等行政事務，分別由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民四庭庭長負責督導辦理。